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所得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大幅減少甚或產生虧損，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大幅減少甚或產生虧損，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2017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a)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兩項業務產生大額無形資產攤銷開支，而本集團於2017年同期並無產生相應攤銷開支；及(b)已逾期並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及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開支較2017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兩項業務的應付票據錄得應計利息開支，而本集團於2017年同期並無產生相應財務開支。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告僅以董事會參照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現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歸，而非以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為依據，或會有所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詳情，有關年度業績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2019年3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岳京興

香港，2019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張友運先生及劉偉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周冰融先生及張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